

债权转让协议

编号：

甲方（出让方）：

乐金所用户名：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居间服务商）：

鉴 于：

乙方愿意以自有合法资金受让甲方通过丙方安徽乐金互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的 www.lejinsuo.com 网络平台（下称“乐金所网站”）与借款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生效的编号为[_____]《借款协议》项下全部债权（以下简称“债权”）。《债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所有涉及到的名词均以《借款协议》解释为准，请见《借款协议》

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债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守。

一、转让债权明细

1.1 原债权基本信息

借款人乐金所网站注册用户名		借款用途	
		年利率	
借款人姓名/名称		还款方式	
借款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原债权期限	
原债权人（债权出让方/出借人）乐金所网站注册用户名		还款日	
		待还期数/总期数	

原债权人(债权出让方 /出借人)姓名		月还款本息	
原债权人(债权出让方 /出借人)身份证号		原债权人本金数额	
原债权人(债权出让方 /出借人)签名		原债权人待收本息	
		原债权人投标时间	

1.2 债权转让信息

受让方信息(新债权人)				债权转让信息			
乐金所网 站注册用 户名	姓名	身份 证 号	签 名	标的债权 价值	支付对 价	转 让 居 间 费	转 让 日 期

二、债权转让流程

2.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通过自行根据乐金所网站有关规则和说明,在乐金所网站上进行债权转让和受让方购买操作等方式确认签署本协议。

2.2 甲乙双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且乐金所网站审核通过时,本协议立即成立。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第三方存管机构徽商银行将第 1.2 条债权转让信息表中列明的相应的“支付对价”金额划转给甲方,甲方应缴纳给丙方的居间费由甲方授权第三方存管机构在乙方支付的对价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并支付给丙方。上述债权及“支付对价”划转完成即视为本协议生效且标的债权转让成功。

2.3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以本协议为依据形成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转让行为。任何法定或《借款协议》约定的与转让债权相关之权利及义务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一并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2.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标的债权转让成功后，委托乐金所网站将标的债权的转让事项及有关信息通过向借款方注册时填写的注册邮箱或者绑定的手机号码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等形式通知与标的债权对应的借款方。该通知书到达借款方注册的邮箱或绑定的手机号码时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三、债权转让条件

3.1 出让债权时，甲方持有该借款债权应符合乐金所网站债权转让相关要求：

a、所转让债权（即出借人的出借项目）约定的期限为1个月，不允许债权转让；

b、所转让债权（即出借人的出借项目）约定的期限为3个月，且实际持有该债权的实际时间应不少于1个月；

c、所转让债权（即出借人的出借项目）约定的期限为6个月，且实际持有该债权的实际时间应不少于2个月；

d、所转让债权（即出借人的出借项目）约定的期限为12个月，且实际持有该债权的实际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

e、所转让债权（即出借人的出借项目）约定的期限为24个月，且实际持有该债权的实际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

3.2 出借人转让债权手动撤销次数不超过3次，正在转让的债权若有还款，则转让中的原数据会自动撤销（不计入手动撤销次数）。

3.3 当用户从乐金所平台债权转让区购买的债权，不可以再次转让。

3.4 在申请转让时，该借款债权不能处于逾期状态；

四、保证与承诺

甲方保证与承诺

4.1 甲方保证其转让的债权及其从属权益系其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转让的限制。甲方同意并承诺按有关协议及乐金所网站的相关规则和说明向丙方支付居间费。

4.2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者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4.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从借款人及/或担保人处取得其它任何可以冲减转让债权的款项。

4.4 除根据本协议设定的转让外，甲方未订立或允许订立任何协议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转让债权，转让债权也不存在为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设定的任何优先权益。

4.5 本协议所设定的债权转让将会依本协议的规定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依据本协议的规定予以执行；

4.6 债权转让后，若因乙方行使受让债权需要甲方配合，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指示后，应在合理期限内给予全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按乙方书面指令出具相关文件，全权授权乙方指定的人员办理一切与债权有关的事宜等。

4.7 本协议生效且标的债权转让成功后，甲方不再享有《借款协议》中的任何权利

乙方保证与承诺

4.8 乙方确认已经具备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验并熟悉互联网；

4.9 乙方承诺：向乐金所网站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身份等信息以及如实提供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4.10 乙方保证其所用于受让标的债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方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11 乙方确认了解本协议和互联网投融资项目信贷风险，并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4.12 乙方同意接受《借款协议》之全部条款，并受《借款协议》之约束。

丙方保证与承诺

4.13 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丙方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承担客观、真实、全面、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

4.14 丙方保证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为甲乙双方提供信息服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4.15 对甲乙双方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4.16 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协议方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活动；

4.17 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4.18 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网络借贷有关债权债务信息要及时向有关数据统计部门报送并登记；

4.19 妥善保管本协议项下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

4.20 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4.21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商登记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对方或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实际损失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经济损失。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的法律；

6.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安徽乐金互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7.1 协议各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双方补充、修改的部分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均通过乐金所网站以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并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双方委托乐金所代为保管并永久保存在乐金所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档；本协议壹式贰份，以电子档形式存储。

7.3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7.4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定义外，本协议项下的用语和定义以乐金所网站服务协议及其有关规则中的定义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